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委任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及
(II)繼續暫停買賣**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稱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

- (i) 邱子維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郭玉新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及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子維先生

邱先生，39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副總裁，其後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烟台白洋河釀酒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彼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其他職務而辭任。邱先生現能夠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為本公司發展作進一步貢獻。

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深圳大學傳播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職深圳廣播電影電視集團都市頻道，擔任記者、編導、主編等職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深圳市深視東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廣告策劃、品牌傳播專案的全流程管理，為多家政府部門、企業、傳媒機構製作大量廣告、影視宣傳及人文專題紀錄片。在新聞資訊採編、電視節目製作、廣告策劃及品牌傳播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2)年。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與邱先生訂立的僱傭合約，彼目前享有年薪420,000港元，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考量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邱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郭玉新先生

郭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擔任高級葡萄酒行業顧問，為中國葡萄酒產業備受推崇的專業人士。彼創辦並出版《中國葡萄酒》雜誌，創立「中國葡萄酒百強」評選，現任北京酒莊葡萄酒發展促進會常務副秘書長。郭先生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獲農學與生物技術學士學位，為其奠定葡萄栽培與釀酒科學的堅實學術基礎。彼擁有豐富的葡萄酒文化推廣、產業資源整合、市場開發及籌辦高階產業活動的經驗。

郭先生將專注於為本集團提供整體營運策略、品牌定位、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方面的諮詢建議。其委任顯著強化本集團在葡萄酒行業的專業能力。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2)年。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郭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72,000港元，乃參考其背景、職位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邱先生及郭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佳良先生、黃楚武先生及邱子維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朱明徽先生及郭玉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